



原教評論

## 回歸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

洪清一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系主任

**雖**然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載明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教育文化，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，但該條文內容並未周延、具體，導致原住民族的教育權與文化權，喪失自主權與主體性。政府雖於八十七年七月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，但是該法的法律位階與效力，並未等同或優於憲法，致使原住民族中、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、校長，有些縣市政府並未依法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、校長資格者擔任。此對原住民族之教育之推動與發展，以及原住民族文化之發揚與永續，影響甚鉅。

由於在法令保障與規範不足，致使原住民族教育在主流教育裡面被忽略了，甚至被遺忘了，導致不論是在學前教育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、碩士、博士等不同之教育階段之就學就學率，均遠低於漢族。例如，以 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童之就學狀況而言，國小層級有 48,893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學人數的 2.56%；國民中學層級有 21,949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學人數的 2.29%；高職有 6,807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學人數的 2.09%；高中有 6,266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學人數的 2.42%；專科有 4,709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學人數 (289,025) 的 1.63%；大學層級有 6,145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學人數 (837,602) 的 0.73%；碩士班層級有 231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

學人數 (121,909) 的 0.19%；博士層級有 15 人，佔該層級全體就學人數 (21,658) 的 0.07% (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民 92；浦忠成，民 92)。由此可知，不論在不同的教育階段中，原住民學生就學之比率嚴重偏低與顯著落後，對原住民族當前與未來之整體發展，存著重大危機。此時此刻，政府不應再以補充式、縮水式、附加式等方式處理，而應採取政策性、計畫性、全面性與目標導向之措施實行。

文化是一個民族生存之證據，民族的命脈，以及民族永續發展之動力。就教育理念而言，學校課程應顧及學生之文化脈絡與學生的生活經驗來設計，然而，在任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，幾乎都是以主流文化為主，很少是傾向於原住民的文化這一方面。換句話說，因為原住民所學習的內容，幾乎都是主流文化的東西，跟原住民族的文化背景脈絡，幾乎都背道而馳，而導致我們的學習動機低落，學習意願很低，自然影響到原住民學生的學業成績。致使有些人認為原住民學生學業表現不佳，或是成就動機很低，學習態度不佳。事實上，是因為主流的課程內容根本與原住民族文化之內容相差甚遠，致使學習態度、學習意願低落，自然會影響學習的表現。

就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而言，社會文化是各族群的共同貢獻，不同族群文化都有其價值，且均應受到尊重，所有的學生均應去學習。教育上不在教導非主流族群學生放棄自己的文化，融入主流文化；相反地，應教導所有學生認識所屬族群的文化，進而認識和尊重其他族群的文化。然而，長久以來，教育體系經常是主流政府用來對於原住民實行文化剝奪的一個媒介，學校透過教導單一的語言與文化，刻意忽略文化差異的存在，實行同質教育、單一型

態的教育模式，幾乎完全切割原住民學童的成長背景、語言與文化，讓原住民學生須重新學習一套不同於學前的知識體系。如此，不僅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生學習表現，而且，對文化認同與對民族之使命感，影響甚鉅。

鑑於此，為能使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具自主權與主體性，首先，當前之要務為建立原住民族憲法專章。蓋因憲法乃國家大法，治國治民之尊法，保障全國人民之根本大法。冀望於憲法中具體明載明有關原住民族之教育宗旨、行政機關、經費預算、師資聘用、課程與教學、文化傳播及評鑑等具體之條文。其次，若希望經由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，以有效的傳承原住民文化及培育促進原住民族發展所需之人才，單從現行的學校教育體制內作改革將先突破許多障礙，且緩不濟急。因此，應建立雙軌教育體系，即除現行學校系統外，再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。雙軌教育體系的建立並非是作教育的區隔或分流，而是希望展現更多元的教育風貌，及為能有效的推展原住民族教育。

在課程上，長久以來，由於原住民一直遭受貶抑，在學校教材中原住民不是被忽略，就是從主體社會的觀點或架構來詮釋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，學校所教的常與原住民生活經驗斷裂，甚至刻意貶抑，使原住民產生認同困難與污名化。因此，應將原住民文化內涵或原住民觀點融入教材。

在師資與教學方面，師資及教育人員需具備跨文化素養與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。師資培育機構應將原住民族之文化內涵納入課程裡，以建立多元文化教育理念，體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，了解原住民學生的生活習性與學習型態，進而採取有效的教學與輔導方式，協助原住民學生學習。文化是指社會團體為了維續其生存，瞭解其所在環境和生活條件的特定生活方式。文化是不同團體

為了理解這個世界所導出的成套實踐、意識型態以及價值系統。換言之，文化會塑出不同的學習特性與學習風格，同時，也會發展出不同的學習需求。尤其，原住民學童本身身處在不同的社會環境與不同的文化脈絡，自然會產生與漢族不同的學習特性和學習型態。原住民學童較喜好操作型、具體化、動態性，以及場地依賴型之學習方式；而且，亦較喜歡合作學習、角色扮演、遊戲式和師徒制之教學策略。因此，若教師缺乏這一方面的認知與體認，竟而採取與原住民生活經驗和文化模組相反之教學策略，如場域獨立型之學習或教學，則必誤解原住民學童為學習適應不良、學習能力不足、低學業成就、學習動機低落；甚至，將原住民學童標籤為學習障礙、發展遲緩、智能障礙、注意缺陷，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等。

其次，由於文化會塑造不同的學習需求與學習優勢，因此，發展文化一公平或無歧視之評量，實為學校當前重要課題。遺憾的是，目前學校大多沿用傳統的、制式的、標準化的評量工具或工具，無怪乎，一般原住民學童學業表現低於漢族學生，甚至，原住民學童被安置在特殊教育班、資源班的比率和機會高於漢族學生，而且，被安置在不同類別資賦優異班，如一般能力資優班、學術性向資優，特殊才能，如音樂資賦班和美術資優等機會較少。因此，針對原住民學童之評量方應採多元的、非標準化的、非正式的和替代性等方式，否則，難以發掘原住民學童之學習潛能。

總而言之，原住民族教育問題是國家政策的問題。在憲法上，應建制原住民的教育專章；在教育政策上，應採計劃性的教育，如大學聯考，採取比率原則、利益極大化原則；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，回歸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自主權、自決權與主體性。

洪清一